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3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唐自民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唐自民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唐自民因犯如附表所載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為皆係戕害自身之行為，犯罪手段、動機相仿，犯罪時間相隔不久，此等犯罪具成癮性，易於短期內

01 反覆罹犯，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
02 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等情
03 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周品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